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

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